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正在並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本公司目前預計，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中化雲龍將向PCS Sales供應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及中化雲龍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CS Sale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中化集團、中化英國、Potash Corporation及PCS Sale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英國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英國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化肥產品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釐定；及
-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化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化肥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化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化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終止及屆滿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各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26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805,774,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009,252,000美元(約相等於7,823,318,000港元)、約855,205,000美元(約相等於6,629,207,000港元)及約849,032,000美元(約相等於6,581,356,000港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796,000,000元(約相等於9,854,144,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中化集團就進口有關化肥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 (i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30,908,000元(約相等於8,507,868,000港元)、約人民幣5,431,805,000元(約相等於6,865,80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712,579,000元(約相等於7,220,700,000港元)。

(B) 英國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英國服務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正在並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目前預計，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英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a) 中化澳門

(b) 中化英國

中化英國向中化澳門提供服務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英國須按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

定價及支付

根據英國服務協議，中化澳門應付之費用為中化澳門向其供應商採購及中化英國就此提供服務以每噸產品8美元計算。有關費用乃按中化英國所招致之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而釐定。中化英國及中化澳門可按中化英國之營運開支變動以書面協議調整應付費用。中化英國須就其不時提供之所有服務向中化澳門開出發票，而中化澳門須於有關發票日期後十日內支付有關發票之金額。

期限

英國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預計，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匯率波動以及通貨膨脹導致的人工成本增加，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年度上限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故本公司擬將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修

訂為2,300,000美元(約相等於17,829,000港元)。該上限乃按預測二零一四年剩餘期限內中化澳門向歐洲當地供應商之採購數量及預測每噸產品平均價格計算。

另外，本公司擬將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均由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修訂為2,300,000美元(約相等於17,829,000港元)。該上限乃按預測有關年度各年中化澳門向歐洲當地供應商之採購數量及預測每噸產品平均價格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中化澳門就該等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支付中化英國之費用分別為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及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英國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上限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503,000港元)。

(C) 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與PCS Sale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中化雲龍將向PCS Sales供應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a) 中化雲龍

(b) PCS Sales

交易性質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內，中化雲龍將供應，而PCS Sales將購買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PCS Sales將就其採購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之數量，在每一年度和每一季度向中化雲龍提供每月預估。

中化雲龍將獨家向PCS Sales銷售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而該等產品將由PCS Sales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在中國之外出售。

定價及支付

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之價格應由雙方按季度，在每一季度開始之前且不遲於每一批產品裝運之前十五日，參考國際市場價格後共同決定。

在決定國際市價時，本集團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的相關分析，當期市場上原材料價格變化(如硫磺、硫酸等)對本集團產品成本的影響，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相關信息。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同行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時瞭解上下游變化。雙方確定的交易價格將會報告給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核批准。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PCS Sales應於提單之日起九十日內支付採購價格。

期限

諒解備忘錄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按一年期自動續展(但任何一方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續展)。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69,764,000港元)、9,900,000美元(約相等於76,741,000港元)及10,900,000美元(約相等於84,492,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PCS Sales向中化雲龍的預計採購數量及預計每噸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之平均價計算。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B) 英國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於歐洲並無任何僱員，而本集團需要中化英國於歐洲提供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因此訂立英國服務協議。

(C)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相信，向PCS Sales供應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產品並由其於海外市場出售，有助於在全球市場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增加銷售量，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英國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英國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英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由於本公司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於Potash Corporation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及中化雲龍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tash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CS Sale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中化集團、中化英國、Potash Corporation及PCS Sale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英國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英國服務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雲龍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磷礦石，以及生產及銷售磷酸二氫鈣及飼料級磷酸一二鈣。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中化英國主要從事在歐洲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並向供應商提供中國化肥市場的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的需求情況。

PCS Sales主要從事於北美推廣及銷售Potash Corporation所生產之鉀、氮、磷類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磷酸二氫鈣」	指	主要的飼料級磷酸鹽產品之一
「飼料級磷酸一二鈣」	指	主要的飼料級磷酸鹽產品之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雲龍與PCS Sale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PCS Sales」	指	PCS Sales (USA) , Inc.，因其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構成上市規則下Potash Corporation的聯繫人
「Potash Corporation」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	指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國服務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16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64港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